

10.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商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商务综合平台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商务平台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国富融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国富融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黑龙江省运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承诺我公司是小企业。

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黑龙江国富融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CXMQJIDY[20230005] (1)包2
黑龙江国富融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-10-12 19:44:37